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最后的猎狼者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5500171

10位ISBN编号：7515500174

出版时间：2011-10-1

出版时间：金城出版社

作者：[英]史蒂夫·佩妮

页数：381

字数：311000

译者：王圣葵,魏婉琪,麦晓维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内容概要

与世隔绝的宁静小镇发生了耸人听闻的凶案，一名镇上少年同时巧合失踪。各方人马纷纷来到，追踪凶案的蛛丝马迹。但他们是真想伸张正义？抑或只是各怀鬼胎？

然而，不论各方人马动机何在，镇上有一名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非要破案不可，她就是少年的母亲。她不畏种种闲言闲语与生存考验，穿越被大雪覆盖的荒原。于是她发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真相.....

从一个彷徨惊恐的女子决意踏上雪地寻子之后，覆盖在皑皑白雪之下的往事、秘密与线索一一浮出.....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作者简介

史蒂夫·佩妮生长于爱丁堡。
取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的哲学与神学学位之后，兴趣转向电影制作，于伯尔尼茅斯艺术学院攻读电影与电视。
毕业后被选为卡尔顿电视新锐作家计划中的一员，之后编写导演了两部影片。
这本《最后的猎狼者》是她的第一本小说，同时也为她赢得了众多荣誉。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章节摘录

我最后一次见到劳伦·夏麦是在司各特的店里，那时他肩上扛着一头死狼。我去买缝衣针，他则是去领赏。司各特上过美国佬的当，如今坚持一定要全尸才发赏金。之前那个美国佬，先是带了对耳朵来，领走一笔钱，过一段时间又拿来一对脚掌，再领走一笔钱，最后连尾巴也没浪费。

当时是冬天，他每次拿来的肢体看起来都相当新鲜，这种诈骗的伎俩被大家如法炮制，司各特很反感。

一进门，我就看到死狼的脸，不由自主地皱起眉头。

司各特喝了一声，夏麦连声道歉。

我倒是想气也气不出来，一方面因为他还蛮迷人的，另一方面是因为他的跛脚。

狼尸被移到店家后头某个地方去了，我在店里找着要买的东西，听到他们吵了起来，起因是挂在店外那块长霉的兽皮。

我想是因为夏麦开玩笑要司各特换块新的。

兽皮下方有一块招牌，写着：灰狼（性别：公），第一只于考菲尔镇被捕的狼，1860年2月11日。

这块招牌告诉你许多关于约翰·司各特这个人的事。

它显示出他的假好学与妄自尊大，还有为了树立权威而泯灭事实真相的天性。

我是说，那只狼肯定不是这附近第一只被捕获的，而且严格说来，考菲尔镇根本算不上是一个镇，虽然司各特希望它是，因为如此一来就会有议会，镇长便非他莫属了。

“不管怎么看，那都是头母狼。”

公狼的颈毛颜色深些，体型也比较大。

这只太小了。

“夏麦不是胡说八道的，他抓到过的狼比任何一个我认识的人都多。”

他说这话时面带微笑，表示他并没有恶意，但是司各特把这些话当成挑衅，并勃然大怒。

“我想这事你一定记得比我清楚，夏麦先生？”

“夏麦耸耸肩，没有回话。”

因为1860年时他并不在这里，也因为他是个法国人，他在我们的地盘上待人处世得小心点。

我走到柜台前面：“我想它是头母狼，司各特先生。”

我记得很清楚，那个把狼带来的人说，她的小狼哭嚎了一整晚。

“司各特把狼头下脚上地倒吊在店外头，让每个经过的人目瞪口呆。”

我从来没有看过狼，它的体型之小让我蛮惊讶的。

它就那样倒吊着，鼻子直直对着地面，好像觉得自己很丢脸似的紧闭着眼睛。

男人们嘲笑这具尸体，孩子们则在旁边嬉闹，比看看谁有胆子把小手伸进狼嘴里。

他们在它旁边摆姿势，闹来闹去的。

司各特宝蓝色的小眼睛转到我身上，鄙夷的眼神如果不是在责怪我多管闲事，就是单纯的不屑，很难分辨是哪一种。

“而且看看他出了什么事。”

“他说的是韦德医生，也就是把母狼尸体带来领赏的人。”

韦德在来年春天溺毙。

司各特仿佛认为，提起那件事就能动摇夏麦的立场。

“啊，这个嘛……”夏麦耸耸肩，再朝我眨眨眼。

真是脸皮够厚。

不知为何我们又聊到那两个可怜的女孩儿，我想是司各特先提的，每次只要一谈到狼这个话题，人们就不免要聊起她们。

虽然世上有不少不幸的女孩子（我就看过很多），但在这里，“可怜的女孩”指的永远是那两位，就是失踪了好些年的赛顿姐妹。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我们交换了许多不着边际但还蛮有趣的意见，直到门上的铃铛响起，诺克斯太太进门，大家霎时鸦雀无声。

我们假装对柜台上的纽扣兴味盎然。

夏麦拿了他的赏金，向我和诺克斯太太鞠了个躬就走了。

他离开之后，门上的铃铛还叮叮当当晃了好久。

我最后一次见到他的经过就是这样，没什么特别。

劳伦·夏麦是我们最亲近的邻居。

即使如此，我们对他的生活仍然一无所知。

我常想，他跛着脚要怎么猎狼？

后来有人告诉我，他用涂了土的宁[]的鹿肉作饵，技巧在于要沿着足迹找到最后倒地的动物尸体。

我不知道，在我看来，这算不上打猎。

我知道狼群已经学会离步枪远一点，所以它们不是完全没脑袋，但是它们又学不会去上免费食物的当。

跟着一头垂死动物一直跟到死，这种方法又好在哪里？

他还有其他不寻常之处，比如远离不知名的家乡长途跋涉来到此地；会有皮肤黝黑、沉默寡言的陌生人来拜访他；他偶尔显露出来的慷慨大方让人目瞪口呆；他住的破旧小屋和他的慷慨形成强烈对比。

我们知道他来自魁北克。

我们知道他是天主教徒，虽然他不常上教堂或者找神父告解（他长时间不在家，也许他出门这段时间两件事都会做也说不定）。

他彬彬有礼，笑口常开，只是没有特别和什么朋友来往，而且与人保持一定距离。

还有，我敢这么说，他很帅。

近乎乌黑的头发和眼睛，脸上总是给人一种刚刚在微笑，或是正要开始微笑的感觉。

他以一种迷人的绅士风采对待所有的女人，但从不曾冒犯她们或是她们的丈夫。

他未婚，看起来也没有这个打算。

不过我注意到有些男人单身一人会快活些，特别是他们的生活习惯邋里邋遢或不太规律的时候。

有些人会随意引来一种完全没有恶意的嫉妒。

夏麦就是这种人。

他懒散，脾气很好，似乎一生顺遂。

我想他很幸运，因为他仿佛不必担心那些让我们烦恼得满头白发的事情。

他没有白发，但是他有一段过去，虽然大部分时候都藏在自己心里。

我猜他也会想象自己有美好的未来，只是他没有什么未来可言。

他四十岁左右。

再老也不出这个岁数。

那是十一月中旬一个星期四的早晨，大约是上次在店里偶遇的两星期之后。

我怒不可遏地从家里出来，一面走一面盘算着等一下要说的话。

不只如此，我还把这些话大声念出来演练，生活在这种偏僻的地方实在太容易染上奇怪的习惯了。

我脚下这条路其实算不上是条路，只是一连串蹄印和轮印压出来的小径，小径沿河而行，直到河道一断，水流垂直跌落形成瀑布。

白桦树之下，一片片青苔被阳光映得有如绿宝石般闪闪发亮。

落叶覆上一层昨夜的寒霜，显得晶莹剔透，在脚下窸窣窸窣低语着冬日将近。

天空是极为清澄的蓝。

而我怀着怒气疾行，头抬得很高。

在别人眼中，搞不好我看起来心情很好。

夏麦的小屋离河岸不远，蔓生的杂草让花园失去了原来的模样。

圆木围墙在岁月的摧残之下褪了色，使得整栋小屋看起来灰扑扑、毛茸茸的，比较像某种老态龙钟的生物，而不是栋建筑物。

这地方年代久远，大门是一张绷在木框上的公鹿皮，窗户则是浸过油的羊皮。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冬天住在这里一定很冷。

这里不是鸽河镇的三姑六婆会时常谈论的地方，我自己都好几个月没来了，但现在我也没别的地方可找。

屋里一片死寂，门半掩着，门上的公鹿皮沾满了泥手印。

我喊了一声，再敲敲木墙。

没有回应，所以我探头进去。

等眼睛适应了屋内的昏暗，我看到了夏麦。

原来他在家，而且好端端地在这儿一大清早呼呼大睡。

我差点转身就走，心想没必要叫醒他，不过烦躁让我留了下来。

我才不要大老远走到这儿却一事无成。

“夏麦先生？”

“我开口了，声音因不耐而格外高亢，‘夏麦先生，很抱歉打扰你，但是我得问……’” 劳伦·夏麦静静地睡着，脖子上围着打猎时戴的红色领巾，这样其他猎人才不会把他误认为一头熊而开枪。

他一只脚从床沿上垂了下来，脚上的袜子脏兮兮的。

他的红色领巾放在桌上……我紧抓住门边，屋内再寻常不过的一切瞬时变了样。

苍蝇在它们晚秋的大餐上盘旋，那条红色领巾并不在他的脖子上，他脖子上的不是领巾，因为领巾在桌上，所以意思是……“哦，”在这间安静的小屋里，我被自己的说话声吓了一跳，“不。”

我死抓着门，努力不转身逃掉，一秒钟过后我才明白，要不是这扇门撑着我，我根本就动弹不得。

他脖子上的一圈红颜色从一道很深的伤口流进了床垫。

很深的伤口。

我觉得气喘如牛，好像刚刚才跑完步。

现在门框成了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。

没有它，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

那条领巾没有尽到它的责任。

它没有为主人挡住这猝不及防的死亡。

我并不是要假装自己特别勇敢，事实上，我很久以前就认定自己的个性没什么特别，但这时我环视屋内的一切，却冷静得让自己惊异。

我第一个想到的是：夏麦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但他手里什么都没有，身边也不像有什么凶器。

他一只手悬在床外。

我并不害怕。

我清楚地知道，不管是谁干的，这人都已经不在附近，这栋小屋宣告了它的虚空，就连床上的尸体都是虚空的。

现在它已经了无生气，不管是他的笑口常开和懒散，他的射击技巧、慷慨大方和疏离人群，一切的一切，都消失了。

还有另一件事我无法不注意，因为他微微别过头去。

我并不想看，但它就在眼前，而它证实了我原先不愿接受的事--劳伦·夏麦的死法并不是个未知数。

这不是意外，也不是自杀。

他的头皮被剥了。

虽然可能只过了几秒，我还是把身后的门拉上。

不看着他时我觉得好多了。

那天剩下的时间，以及接下来的几天，我的右手因为抓门框时太用力而疼痛不堪，就像我把木头当成面团揉了一样。

我们住在乔治亚湾北岸的鸽河镇。

我和丈夫十二年前从苏格兰高地移居到此，就像那时的许多人一样离开了家乡。

短短几年中，一百五十万人来到了北美洲，但即使有这么多人，即使船舱里拥挤到让你不禁怀疑新世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界怎么容纳得下他们，我们在哈里法克斯和蒙特利尔上岸之后便四散各方，像一条河分出的许多支流，消失在这片荒野中。

这块土地吞噬了我们，还想吞噬更多的人。

我们砍掉森林空出的土地，再以眼前一闪而过的事物为我们新开辟的地方命名，像是一只鸟、一头动物，也或者是用老家的地名，把这些和我们毫无感情联系的地方变成寄挂怀乡愁绪之处。

这无非表示了你没办法抛下一切。

你会一直带着这份情感，不管你愿不愿意。

十二年前，这里除了树木之外一无所有。

这个地处北方的国家十分贫瘠，土地上不是湿地就是石头，甚至连柳树和落叶松都无法生长。

但是河边的土壤既软又深，河岸两侧深绿色的浓荫看起来近乎黑色。

一片沉寂之中树木香扑鼻而来，那份静默感犹如天空一般深邃无边。

看到这片森林，我第一个反应是悲从中来，泪流满面。

载我们来此的渡船已经带着嘟嘟响的汽笛声离开了，而“无论怎样大声尖叫，只有风会回应我”的想法却一直挥之不去。

不过，如果要寻找的是平和宁静，我们就来对地方了。

我丈夫静静等待我的胡思乱想沉淀下来，近乎苦笑地说：“在这里，没有什么比神更伟大。

”假如你相信那样的东西，他的说法似乎也没错。

我很快就习惯了这种安静，稀薄的空气似乎让一切都比家乡更明亮锐利。

我甚至慢慢喜欢上这个地方。

我把这里命名为鸽河，因为没人知道这里叫什么。

.....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编辑推荐

谋杀、失踪——谁是血腥的元凶？

阴谋、背叛——事实的真相是什么？

当沉睡的小镇被惊醒的那一刻，秘密从皑皑白雪下浮现而出……优美的文笔，令人动容的故事，刻画入骨的人性，让人心痛却又感动。

作者笔下的人物栩栩如生，连带那片险恶的冰寒大地也仿佛映现眼前。

单纯有力的手法，不着痕迹地勾动读者的心对着情节起伏。

英国科斯塔年度书奖，入围彼得斯历史匕首奖、独立书商年度书奖，售出29国版权。

<<最后的猎狼者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